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
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22 号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含
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建议
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国众联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深圳

目 录

声 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36
评估报告附件.....	37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真实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八、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及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22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 托 方: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故委托本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系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总

资产账面值为 104,273,184.23 元, 负债总额 586,718.86 元, 所有者权益 103,686,465.37 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045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按照我公司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 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 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 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 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账面值 10,427.32 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值 58.67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0,368.65 万元,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115,546.48 万元, 评估增值 105,177.83 万元, 增值率 1,014.38%; 在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9,988.52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95,557.96 万元, 增值率 478.06%。

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546.48 万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壹拾壹亿伍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此页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群 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22 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168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法定代表人：徐海啸

注册资本：826,854,768.00 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07 月 02 日至 2049 年 07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19019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525 号文件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有形动产设备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

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电网与工控安全、智能配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链、工业自动化及控制、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二次设备、电力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及工程集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规划设计、建设；离网、并网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储能系统设备研发制造及运营；动力电池回收(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黄埔路 2 号黄埔大厦 12 层 D1，D2 座

法定代表人：梅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注册号：91320000696736621P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立世纪”)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10 月 26 日，梅立、梅林签署《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群立世纪，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梅立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梅林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注册资本于两年内分期缴付，首次出资 2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6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09)34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6 日，群立世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

出资，其中梅立出资 140 万元，梅林出资 6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群立世纪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83251），载明群立世纪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群立世纪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梅立	700.00	140.00	70.00%
2	梅林	300.00	60.00	3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010 年 1 月 26 日，经群立世纪股东会决议，同意缴纳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梅立以货币出资 560 万 / 元，梅林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2010 年 1 月 27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0)00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群立世纪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8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群立世纪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83251），载明群立世纪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群立世纪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梅立	700.00	700.00	70.00%
2	梅林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群立世纪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其中，梅立以货币增加出资 2,800 万元，梅林以货币增加出资 1,200 万元。2011 年 1 月 21 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仁验字(2011)00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群立世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群立世纪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83251），载明群立世纪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群立世纪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梅立	3,500.00	3,500.00	70.00%
2	梅林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5年12月14日，群立世纪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由梅林以货币出资。根据群立世纪提供的转账凭证记载，梅林于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共计向群立世纪银行账户打款5,000万元。2015年12月17日，江苏省工商局向群立世纪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6736621P），载明群立世纪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群立世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梅立	3,500.00	3,500.00	35.00%
2	梅林	6,500.00	6,500.00	6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6年10月11日，根据本群立世纪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梅立、股东梅林分别将其所持股份3,500.00万元、6,500.00万元转让给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群立世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6年10月3日，根据群立世纪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霍尔果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3,500万元、股份35%转让给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中，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6,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5.00%；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5.00%，群立世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
2	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霍尔果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的10%转让给股东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群立世纪注册资本中，股东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出资额 5,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5.00%；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55.00%
2	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	45,00.00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55.00%
2	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	45,00.00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4. 近几年资产、损益状况

企业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2,725,820.69	228,132,528.97	266,113,477.30	358,162,918.16
非流动资产	3,061,585.93	2,585,590.16	5,010,617.94	5,912,402.5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56,057.09	828,745.51	2,831,418.21	3,371,889.61
在建工程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5,528.84	1,656,844.65	2,079,199.73	2,540,512.89
资产总计	195,787,406.62	230,718,119.13	271,124,095.24	364,075,320.66
流动负债	102,690,439.83	117,621,734.72	132,624,276.73	164,190,110.12
非流动负债	-	-	34,000,000.00	-
负债总计	102,690,439.83	117,621,734.72	166,624,276.73	164,190,110.12
净资产	93,096,966.79	113,096,384.41	104,499,818.51	199,885,210.54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935,270.44	42,934,011.99	59,309,818.51	2,990,117.23
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51,283,067.00	101,283,067.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51,283,067.00	101,283,067.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49,935,270.44	49,934,011.99	110,592,885.51	104,273,184.23
流动负债	-205.75	-205.75	6,093,067.00	586,718.86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05.75	-205.75	6,093,067.00	586,718.86
净资产	49,935,476.19	49,934,217.74	104,499,818.51	103,686,465.37

企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损益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2,035,263.72	347,921,683.81	418,888,273.87	751,239,458.57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1,226,415.26	302,309,919.34	348,603,649.44	575,209,952.69
税金及附加	153,308.17	218,123.33	1,889,457.09	3,058,346.30
销售费用	3,505,884.88	4,476,814.05	5,203,085.35	10,200,042.79
管理费用	10,942,357.05	10,121,085.13	11,356,421.87	25,010,066.76
财务费用	2,614,938.28	4,145,652.89	4,079,800.73	2,367,336.66
资产减值损失	6,010,993.08	715,138.63	1,693,816.06	1,846,660.76
加：投资收益	-	-	-	-13,860.81
营业利润	-2,418,633.00	25,934,950.44	46,062,043.33	133,533,191.80
利润总额	-2,441,803.86	26,482,077.62	46,162,217.55	128,795,487.13
减：所得税	-749,528.32	6,482,660.01	9,497,675.38	33,410,095.10
净利润	-1,692,275.54	19,999,417.61	36,664,542.17	95,385,392.03

损益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减：税金及附加	-	-	-	44,261.00
管理费用	3,933.00	1,380.00	1,633.40	799,249.15
财务费用	502.10	-121.55	1,225.86	-35,943.32
资产减值损失	-	-	-	5,786.31
加：投资收益	-	-	4,568,460.03	-
营业利润	-4,435.10	-1,258.45	4,565,600.77	-813,353.14
利润总额	-4,435.10	-1,258.45	4,565,600.77	-813,353.14
减：所得税	-	-	-	-
净利润	-4,435.10	-1,258.45	4,565,600.77	-813,353.14

注：表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由被评估单位提供，2015 年度、2016 年度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045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对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6 家，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苏群立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00.00	100.00%
上海群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	500.00	100.00%
南京群立年代软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	519.00	100.00%
浙江群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00	100.00%
北京神州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	1,000.00	100.00%
江苏群立现代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	5,000.00	100.00%
合计		9,519.00	

其长期股权投资工商信息概况如下：

5.1 江苏群立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立科技”）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2015122300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1600756R

住所：南京市黄浦路 2 号黄埔大厦 12 楼 E 座

法定代表人：王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有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厨房电器、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培训），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消防产品、安装防盗产品设计、生产、系统安装及施工，智能家居系统的研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智能家具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上海群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群立”）

营业执照编号：07000000201512210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29503120U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119 室

法定代表人：戎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专业的四技服务，计算机及软硬件、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批发零售）（均限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南京群立年代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代软件”）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201512300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6946251940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黄浦路 2 号黄埔大厦 12 层 B1, B2

法定代表人：梅颂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9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浙江群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群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544474583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 2 幢 6 层 09 室

法定代表人：戎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设计资质的凭资质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办公自动化研究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百货，家用电器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5 北京神州立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0864752K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7 层 712

法定代表人：郑民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4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6 江苏群立现代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信息”）

营业执照编号：3201250002016031500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1MG7P39P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梅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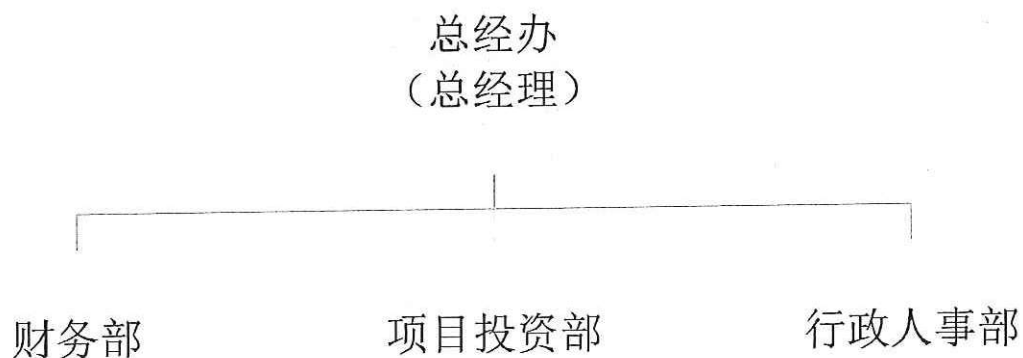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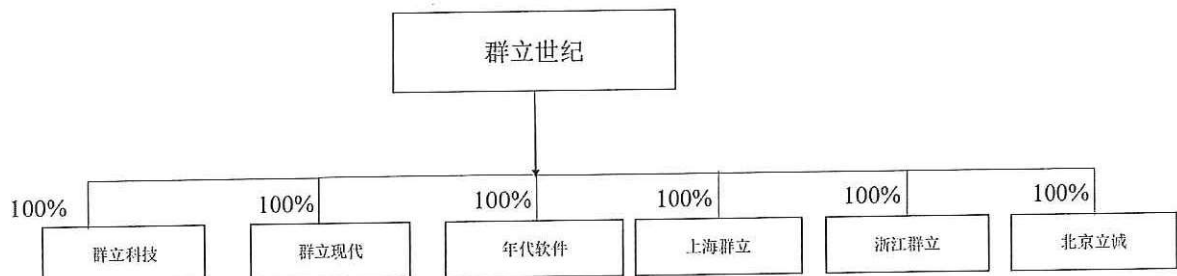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长期有效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组织结构框架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 公司概况

群立世纪是一家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的民营企业，是国内以计算机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化、服务和开发相结合的 IT 系统集成商。

群立世纪及其子公司主要面向电力、政府、制造、金融、能源及医疗卫生等行业客户提供以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为核心的行业解决方案定制化服务，包括方案咨询、IT 设备整合、专业级系统实施、融合式增值服务（如用户培训服务、系统维保服务、驻场服务等）、以及软件的定制化开发。

群立世纪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三大板块：以远程通讯技术和云存储系统为核心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可以实现高效高清的远程沟通、办公、协作，能为用户提供从培训、展示、协作、管理、监控，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与处置信息收集与分析、辅助决策、实时追踪等功能；以数据中心云计算解决方案、数据安全与管理解决方案和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为主的定制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过协同办公、公共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以及高性能计算等行业应用实现数据中心资源的定制化整合，满足行业客户多样化的 IT 系统云化需求；以行业应用和平台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与融合式增值服务为核心的软件技术服务，围绕着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群立世纪构建了强大全面的软件技术服务支撑体系。

8. 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 8.1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8.2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8.3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8.4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 8.5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8.6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00%	19.00%-33.33%

8.7 主要税种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子公司-南京群立年代软件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见税收优惠及批文说明
企业所得税	除南京群立年代软件有限公司外的其余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00%

税收优惠及批文：

群立世纪所属子公司年代软件于 2010 年 4 月 6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代软件公司 2009 年、2010 年连续两年亏损，2011 年开始实现盈利，2011 年和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按照 1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 11 月 30 日，年代软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所得税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并且年代软件经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审核认定的技术开发与转让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法定免税优惠。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收购交易关系。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介绍，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包括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故委托本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系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股权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值为104,273,184.23元，负债总额586,718.86元，所有者权益103,686,465.37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0454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范围申报汇总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990,117.23
2	非流动资产	101,283,067.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01,283,067.00
4	资产合计	104,273,184.23
5	流动负债	586,718.86
6	非流动负债	-
7	负债合计	586,718.86
8	所有者权益	103,686,465.37

1. 母公司纳入评估范围无实物资产。
2. 母公司无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方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

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准则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5 年修订）；
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年修订)；
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

1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4. 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三）经济行为文件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经营办公会会议纪要》；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2.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

1. 《2016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2. 评估人员向有关生产厂家及经营商取得的询价依据；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所搜集的资料；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及盈利预测资料；
2. 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3. 统计部门资料；
4. 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5.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0454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二）评估方法选择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的民营企业，是国内以计算机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化、服务和开发相结合的 IT 系统集成商。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无论在研发能力、人员数量、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方面还是在盈利能力方面均和被评估单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以合理化的修正，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公开交易市场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相似、规模相同的并购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2.1 总体情况判断

2.1.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1.2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2.1.3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要对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2.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2.4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同类型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以及评估目的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I.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1. 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1.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2.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章程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各长期投资经营的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

群立世纪是一家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的民营企业，是国内以计算机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化、服务和开发相结合的 IT 系统集成商，各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下的经营数据来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不单独对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下的经营数据来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企业整体股权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故本次仅对资产基础法中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中单体公司的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在前面均已述及，与母公司保持同一标准、同一尺度。具体评估过程和方法详见被投资单位评估明细表及评估说明。

3.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II. 对收益法的介绍

1. 对收益法的介绍

由于公司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公司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债权及债券持有者和优先股股东（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人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根据收益法的原则，一项资产价值可以用该项资产未来预期产生的收益的现值来衡量，该方法将资产经营产生的收益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即未来收益折现法。本次评估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n/r}{(1+r)^n} + N - D - G$$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_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为资本化率（折现率）。

i ：为预测期。

A_n ：为无限年期的年收益。

n ：为收益期-预测期-已使用期。

N ：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D ：为付息负债。

G ：为非经营性负债。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因此企业的收益期间可相应分为可明确预测期和可明确预测期后（或稳定年期）两个阶段。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且分为可明确预测期和可明确预测期后（或稳定年期）两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未来收益的确定包括几个层次的预测，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额等的预测和估算。

5.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负息负债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1) 本次评估中的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CAPM可用下述公式表示：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c$$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超额收益率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CAPM 是取之于资本市场的理论模型，一般情况下，是取自资本市场的长期分析数据。在我国，资本市场的建立距今已有十几年，其公开数据可以满足评估需要，但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数据与公开市场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从公开市场所要具备的条件来看，目前尚没有其他可以替代的市场数据来源，因此，通过分析资本市场数据的情

况获取能够基本满足评估需要的资本市场分析数据及分析结论，是目前可以采纳的一种途径。

(2)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10 年期及以上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3)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市场风险溢价 (MRP)，也称股权风险溢价 (ERP)，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收益率的回报率。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对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以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为代表的观点），公式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长期平均风险溢价+国家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长期平均风险溢价+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σ 股票/ σ 国债)

因此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P) 数值。

(4) 风险报酬系数 (Beta: β)

所谓风险系数 (Beta: β) 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 β 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 β 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

计算 β 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月度，相对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选取行业 5 个对比企业进行调整确定行业的无杠杆 β 系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有杠杆 β 系数。

(5) 公司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通过考虑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企业财务风险、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企业经营业务的分布、内部管理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等因素来确定。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资产，主要包括富余现金、非经营性资产、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该类资产不产生直接效益，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非经营性负债对应的是非经营性资产，对该类负债要单独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 评估准备阶段

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1. 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

2017年01月24日，评估人员进入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查、前期调研等工作，并与委托方协调，为减轻企业的工作负担，制作统一的现场调查表格和统一的资料清单。

针对本项目资产量大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国有大型企业评估工作的经验，评估人员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并结合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工作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本次评估按照统一责任主体、统一方法标准、统一工作方案、统一项目管理、统一质量控制的实施原则，以顺利完成项目为最高目标。在统一协调指挥下，各评估小组分级、全方位开展评估工作。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结构、规模，配备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及负债等专业人员，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进行分组，全面开展评估工作。

（二）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7年01月24日至02月15日。

1. 其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1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工程合同资料、决算资料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1.2 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1.3 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用不同的勘察方法。

1.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1.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1.6 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银行贷款的函证，对当地的人工、主材、设备台班价格的调查工作以及对企业主要设备向供货方进行价格询证等。

2. 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2.1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2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收入变化的原因。

2.3 了解企业各项业务的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2.4 了解企业各项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2.5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2.6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的原因。

2.7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2.8 了解企业和税收及其优惠政策。

2.9 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2.10 了解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三）评定估算、汇总

2017年02月16日至2017年02月20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公司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操作方案，结合委估企业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各评估项目组将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说明，同时，各评估项目组完成的初稿数据互相对接，以确保评估起点数据一致，需对接的资产项目一致，房产数量和面积一致。

(四)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与汇报，出具报告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内部审核小组，分别对各评估组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报给各被评估单位进行审核。完成公司专业审核的修改完善工作。再次组织人员对评估报告、说明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将评估结果向委托方进行了沟通和汇报。2017年02月25日，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假设。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 一般假设：

1.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三）特别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年代软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满后，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无形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使用方式为前提，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自有的生产和经营场所，办公地点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按照目前租赁使用的方式进行评估，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基础上，主要经营业务的营运模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基准日时点一致。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各项资质可以续期。

11. 假设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

12.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0,427.32万元，评估值21,801.44万元，评估增值11,374.12万元，增值率109.08%。

负债总额账面值58.67万元，评估值58.6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0,368.65万元，评估值21,742.77万元，评估增值11,374.12万元，增值率109.7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9.01	299.01	-	-
2 非流动资产	10,128.31	21,502.43	11,374.12	112.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28.31	21,502.43	11,374.12	112.3
4 资产合计	10,427.32	21,801.44	11,374.12	109.08
5 流动负债	58.67	58.67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58.67	58.67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68.65	21,742.77	11,374.12	109.70

采用收益法对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15,546.48万元，评估值较母公司报表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105,177.83万元，增值率

1,014.38%；在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9,988.5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95,557.96 万元，增值率 478.06%。

(三)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93,803.71 万元，差异率为 431.42%，差异的主要原因：

1.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也未考虑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专利技术、商誉价值等因素。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群立世纪是国内领先的企业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多媒体系统管理平台 and 云存储系统为核心的多媒体视讯系统，涵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在内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软件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为教育、金融、能源、电信、医疗、电力、政府部门等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成功案例。群立世纪在经营上具有：

- (1) 深耕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多年，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群
- (2) 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 (3) 合作伙伴资源优势
- (4) 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

通过以上分析，群立世纪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群立世纪目前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预期未来现金流对股东全部权益贡献较大。

3. 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546.48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拾壹亿伍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五）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东梅林、股东梅立与其配偶陆优群及女儿梅菲、公司高管王媛共同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

签订编号为“紫银（六合）保字（2015）第 L005 号”的保证合同，为群立世纪所属子公司-江苏群立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紫银（六合市场部）流借字（2015）第 L0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7 月 22 日，群立世纪股东梅立、关联公司南京建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027330 号”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坐落于建邺区丰富路 181 号、白下区石鼓路 71 号 4-7 层、建邺区张公桥 2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苏群立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紫银（六合市场部）流借字（2015）第 L0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苏群立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

（八）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十）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因素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一）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股权溢价及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

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六）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17 年 02 月 25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7 年 02 月 25 日